

# 親近中國？去中國化？ 從晚清香港「總督」的翻譯到 解殖民「特首」的使用<sup>1</sup>

關詩珮

英國管治香港的 156 年殖民歷史，隨著 1997 到來而終結。自 1980 年起，為順利回歸，香港政治架構作出多樣改變。當中不少的改變，是為了適應新的政治現實情形，譬如，在 1997 年後以雙語訂立法律條文，讓中文同樣具有法定語言地位；但同時，卻有不少政治架構的變遷，是為了去殖民化的目的。譬如基本法 160 條規定「總督」、「總督會同行政局」、「布政司」、「律政司」，在 97 後都必須相應更改。在改變的過程中，不少人認為這等更替純粹在技術層面，只涉及詞彙的修改而已。

本文從翻譯研究角度，以英國殖民政治架構中最具代表性，又在殖民管治制度上最具權威的「總督」作考察對象，追溯 governor 作為總督作為對譯語的由來，指出這等表面上帶有殖民標誌的符號，實來自中國傳統官制。只是西政東漸於香港社會之時，由傳教士利用同化策略移植此等術語。本文最後帶出，若不審歷史，不知翻譯在歷史當中的角色，本來的初衷是為了親近中國，卻落得盲目去殖、自我殖民，產生相反效果。

關鍵詞：港督、特首、後殖民、香港、回歸、翻譯

收件：2010 年 1 月 25 日；修改：2010 年 7 月 2 日；接受：2010 年 7 月 14 日

## **To Embrace Chinese? To De-Sinicize? The Translation of the Term “Governor” in Late Qing Period and the Use of the Term “Chief Executive” in Post-Colonial Hong Kong**

Uganda Sze-pui KWAN

The 156 years of British colonial rule (1842-1997) finally ended when the sovereignty over Hong Kong was returned to China in 1997. Since 1980, many new policies had been introduced in Hong Kong for the purpose of smoothing the process of handover. Some of the policies were introduced out of consideration for new political circumstances. Others were launched with the hidden agenda of erasing colonial history. The implementation of Chinese as an official medium of communication in the judicial system reflects the former, whereas the change of the Chinese titles of government officials reflects the latter. Many translation issues were involved in these so-called localization policies. In this regard, the change of Chinese titles for government officials in Hong Kong is a subject worthy of study.

The Chinese titles of major government officials in colonial Hong Kong were actually taken over from those of Imperial China. Therefore, they are marks of Chinese imperial history rather than British colonial history. However, for the apparent propose of erasing colonial history, these proper Chinese titles were changed to newly coined Chinese titles that are not found in Chinese history. The aim of this paper is to use the issue of translation as an example to demonstrate that in the decolonization process of Hong Kong, as in that of many other colonized countries which intended to break with their colonial past, many decolonizing policies were actually self-defeating in purpose.

Keywords: Governor; Chief executive; postcolonial, Hong Kong; handover ;  
translation

Received: January 25, 2010; Revised: July 2, 2010; Accepted: July 14, 2010

## 壹、引言

眾所周知，中英兩國在 1984 年 12 月 19 日簽署《中英聯合聲明》（全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中英聯合聲明》（The Joint Declaration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Question of Hong Kong），決定香港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回歸中國，解決自 1842 年以來中國所視為的幾條不平等條約所遺留下來的歷史問題。為回歸後的有效管治，香港有必要訂立新的成文法，原因是在 1997 年前的香港法律，原是在香港屬於英國領土及英國殖民地的政治現實下而訂立的。在《中英聯合聲明》這份具有國際約束力的條文下，中英兩國政府同意，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香港將以一個特別行政區（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的形式出現，原有的資本主義社會制度和生活方式不變，除國防和外交事務外，香港享有高度自治及充分的行政及獨立司法的權力。而在 1997 年後，香港新的憲制性檔，將會由《基本法》（全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The Basic Law）以法律的形式，訂明《中英聯合聲明》所確立的香港行政、立法、司法、管治方針，「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和「港人治港」等理念。

憲法的作用，是訂明國家及政府架構的權力分佈及權力來源，各政府機關之間的關係，以及政府與人民的關係。因此，憲法的內容包括了整個社會權力制度、權力來源、以及施政及執政的法律基礎（Dicey, 1915）。為保障香港市民生活原則不變，《基本法》第 160 條清楚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佈為同本法抵觸外，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如以後發現有的法律與本法抵觸，可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式修改或停止生效（第 160 條）」。而為了符

合新的歷史現實，《基本法》第 160 條的附件三指出：

1. 任何提及「女王陛下」、「王室」、「英國政府」及「國務大臣」等相類似名稱或詞句的條款，如該條款內容是關於香港土地所有權或涉及《基本法》所規定的中央管理的事務和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則該等名稱或詞句應相應地解釋為中央或中國的其他主管機關，其他情況下應解釋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2. 任何提及「女王會同樞密院」或「樞密院」的條款，如該條款內容是關於上訴權事項，則該等名稱或詞句應解釋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其他情況下，依第 1 項規定處理。
3. 任何冠以「皇家」的政府機構或半官方機構的名稱應刪去「皇家」字樣，並解釋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相應的機構。
4. 任何「本殖民地」的名稱應解釋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有關香港領域的表述應依照國務院頒佈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圖作出相應解釋後適用。
5. 任何「最高法院」及「高等法院」等名稱或詞句應相應地解釋為高等法院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6. 任何「總督」、「總督會同行政局」、「布政司」、「律政司」、「首席按察司」、「政務司」、「憲制事務司」、「海關總監」及「按察司」等名稱或詞句應相應地解釋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政務司長、律政司長、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民政事務局局長、政制事務局局長、海關關長及高等法院法官<sup>2</sup>。

的確，在 1997 年前，香港處處充斥著英國殖民地的標記，無論在政府架構的名稱，如皇家香港員警（Royal Hong Kong Police Force），皇家香港天文臺（Royal Hong Kong Observatory）、皇家香港軍團（義勇軍）（The Royal Hong Kong Regiment (The Volunteers) Regimental Police），或是半官方的機構，如英皇禦 [ 御 ] 准香港賽馬會（Royal Hong Kong Jockey

Club) 等，都可以輕易見到皇家徽號及英皇禦[御]准的字樣。此外，在不少香港的地標建築及街道名稱，亦留有英帝國殖民者的痕跡，如 Queens Road (皇后大道)、Queensway (金鐘道)、Statue Square (皇后像廣場) 等等；這種種的冠名，是殖民者利用名命的手段，在世界處處歌頌自己殖民偉績之餘，也是通過有形的物質（如大廈、街道）彰顯隱而不見的帝國權力 (Godlewska & Smith, 1994; Yanne & Heller, 2009)，提醒生活在殖民地的子民，他們是生活在大英帝國女皇庇佑之下。這就如過去恆常在政府文告中可見的字句，不斷提醒誰是至高無上的主人，誰是最忠誠的順民及僕人（“Gracious Commands of Her Majesty”、“Your most humble and obedient servant”）一樣。因此，香港在 1997 年回歸中國後，去掉這些皇家、皇室及殖民者的徽號及名稱，除了符合新的政治現實外，還有助於建立新的本土文化身份。

英女皇過去在香港擁有至高無上的權力，並不單單彰顯在這些聊備一格的空間刻銘及街道建築冠名的雕蟲小技之上，一個更實在施展權力的形式，是對香港進行管治。當然，英女皇並不需要躬身親臨香港，她只需要委任並派遣她的全權代表 (Her Majesty's representative) ——總督——來管治香港。總督除象徵著英國在殖民地內宗主國的主權、治權以及利益外，同時亦是英國派駐殖民地內最高的代理人<sup>3</sup>。在 1997 年以後，如果政府政治架構內需要通過改名除名以去除女皇及任何的皇家徽號的痕跡，以清洗殖民地的記憶，那麼，藉英女皇之名管治香港的「總督」，就更沒有存在的理由，尤其是過去 150 多年的殖民管治香港史中，全部的 28 屆港督都由英國人擔任，加上香港殖民政府是英國殖民地模式中，屬一種權力集中在港督一人身上的模式<sup>4</sup>，因此，總督在殖民地無論在實際權力操作運作還是在象徵意義上，都是殖民者威權的化身 (Cañeque, 2004; Francis, 1992)。曾到英國其他殖民地百慕達及牙買加當皇家殖民地當公務員 (Civil servant) 的香港第 22 任港督葛量洪 Alexander Grantham (任期 1947 年～1957 年) 就坦然地說，在香港這個英國直轄殖民地，總督的權

力僅次於上帝<sup>5</sup>。香港回歸後，要達到《基本法》訂明的「港人治港」新管治理念，如果單單只換上華人面孔<sup>6</sup>，卻沿用舊制，保留舊職銜，在一些人眼中，恐怕不能夠徹底與過去決裂，標示迎接新時代的決心。因此，要徹底清洗殖民地的痕跡，政府在中英聯合聲明後就計劃如何更替舊有官階職名，更新部門名稱，甚至整頓職系架構層次。而要達到更全面的去殖民的政治目的，在「總督」之下的一眾管理香港的高級官員：「布政司」、「按察司」等政務官的官名，在「皮之不存，毛將焉附」的邏輯下，同樣需要換上「政務司長」、「律政司長」的新官銜。看來只有這樣的去舊迎新，才能整體呈現出 1997 年後香港自我當家作主的新氣象。

弔詭的是，雖然香港在 1997 年後回歸中國需要作出改轍易轍的措施，但由於回歸前已承諾一國兩制、香港回歸後五十年不變，加上在香港保持行政、司法獨立，因此，香港的法律條文、司法制度，管理架構，並不會出現實質的改動，原因是《基本法》第 8 條同時訂明，「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亦即是說，過去殖民時期，從英國移植到香港的種種法例，以及由這些法律內容而產生的政治體系，政制及政權分配、官員職權、任務等，將以保存。因此，更改政府官職的名稱的舉動，就有法律界代表認為，只是「不具爭議而純為技術性的修改，其中不少涉及的只是詞彙上的修改」而已<sup>7</sup>。

固然，在法律的層面而言，由於要符合新出現的政治現實，法律檔的某些詞彙也有必要作出改動。但同時，我們不要忘記的是，語言能反映現實外，更重要的是表述了言說者的意識形態、政治立場、以及文化認同，而絕不只是純粹技術性地、死板地反映現實，特別是在過去香港 150 多年港英政府管治架構發展中，每次官僚職稱的更替改動，都是緊扣殖民的發展，因此，殖民地內的政府架構及官職名稱，彷彿成為去殖民意識的一個重要戰場。譬如，香港開埠之初的 1844 年，已設有負責登記人口的總登記官（Registrar General），到了 1856 年因華人人口大量增加，加

上華人與殖民政府難以溝通，政府新增設了撫華道（Protector of Chinese）一職，並列在總登記官之右，負責改善官民的溝通；到了 1913 年，世界第一次大戰帶來的反霸權、反戰、反殖民思潮，香港政府即把撫華道改名為華民政務司，減少華民需要安撫所隱含的敵意；及至 1970 年代，因為中國大陸的文革，觸發香港於 1967 年爆發大規模反英管治的六七暴動，華民政務司又改名為民政司，以顯示華洋一心，以香港為家的心態，對抗左派暴動，影響香港社會安寧；又例如在政府架構位列總督一人之下，輔弼總督處理大小事務的輔政司，英文職銜本為 colonial secretary，直譯即為管理香港這個殖民地的秘書。但在 1976 年後，隨著英國海外殖民地逐漸獨立，英國殖民部瓦解後納入外交部，香港政府當年便在輔政司職銜 colonial secretary 上，拿走 colonial 一字，改為 Chief Secretary——布政司。以上種種都說明，殖民者與被殖民者的關係每出現變動的時候，相應的政府機關以及官職名稱都會出現更替的情形，無論肇因是政府主動改善官民（殖民者與被殖民者）關係，增加市民對這個外來政權的認同，還是因為國際形勢爆發了反殖民運動，香港政府被迫要安撫本地市民，減少本地殖民地色彩，情況都一樣。不過，易名的動機固然重要，但更替的名詞是否有效地反映新的歸屬，也許是同樣的重要。

因此，因應回歸的開展而在 1980 年代中期著手改組政治架構名稱，絕不會「不具爭議」，亦不應以為這是徒具形式，只不過是「技術性層面」，就匆匆一筆帶過。我們要問的是，革掉這些被認為是不合時宜的詞彙，真的能達到回歸中國的目的嗎？新選用的詞彙，當中有沒有透露新當權者的另一層政治懷抱，反映了什麼樣的政治認同？又或者，這種種舉措只是技術官僚在努力盲目去殖，但又不審歷史，詞不達意，最終只反映出他們在「去殖民」、「建立本土身份」及「回歸中國」幾個相關又不同的概念下，頓失分寸，趑趄不前的尷尬狀態？

要解決這些問題，我們必須回到晚清中國，也就是香港剛「開埠」之初，考察新的西方的政治體制如何通過新詞彙（new terms）及其表述

的新概念 (new ideas) (Lackner, Amelung, & Kurtz, 2001) 移植到這個由英國人管治的中國人社會——香港。事實上，過去討論香港後殖民及解殖民的討論可以說不少，卻甚少在翻譯的範疇下展開。近年翻譯研究對後殖民的討論帶來甚多可參考的地方，特別是 Tejaswini Niranjana 的《Siting translation: History, Post-structuralism and the colonial context》一書，她在導論一章中深入分析，殖民者如何利用翻譯作為侵占、教化及管治印度的工具 (Niranjana, 1992)，對此後研究，啟發殊深<sup>8</sup>。特別是，印度與香港同曾為英殖民地，英殖民者在管治手段及政治架構上，可以說是不少相同之處。本文為方便集中討論，只以英國殖民政治架構中最具代表性，又在殖民管治制度上最具權威的「總督」作考察對象。

## 貳、香港「總督」的出現

第一個要提出的問題是，香港為什麼會出現總督？這包含了好幾個層次的問題，第一而又是最直接的，是歷史問題；第二，是法律政治制度的問題；而第三又是最不受人注意的，卻是最關鍵的問題——翻譯的問題。這幾個層次的問題互相牽連。長久以來，研究香港史的學者大都只關心第一個問題，而研究政治及公共政策的學者則只會留意第二個問題，但第三個問題卻從來沒有受到關注；事實是，如果不能撇清通過翻譯而帶來的文化系統移植的問題，在瞭解香港史及身份認同的問題時，只會產生本末倒置的後果。

我們都知道，1839年11月鴉片戰爭爆發後，英國全權代表 (British Plenipotentiary in China) 義律 (Charles Elliot, 1801–1875)，與清朝欽差大臣琦善於1841年1月20日簽訂《穿鼻草約》 (Convention Of Chuenpei)，英方隨即在1月26日登陸香港，並向香港島上居民宣告，香港島成為英國屬地<sup>9</sup>。但是，無論中國還是英國政府都不滿意《穿鼻草約》條文，《穿鼻草約》不獲承認，條約不了了之，失去憲法根據，代表英國的義律被撤

換<sup>10</sup>，代表中國的琦善更獲罪抄家，而一度戢止的戰火又再度重燃。不過，香港雖然受盡英國外相的唾棄，指義律不要舟山，卻要了一個荒島<sup>11</sup>，卻沒就此歸還中國；而另一方面，義律雖然在香港已有行政之實，包括成立了的軍事裁判司（Magistrate office）及海事法庭（Harbour Master），甚至已開始了賣地活動<sup>12</sup>，但由於在憲政上《穿鼻草約》沒獲得兩國正式承認，因此，義律並無管治香港之名，以致在後來出現的各種港英政府公文中，義律只是香港首任的行政人員（Administrator）（Hamilton, 1965, p. 2）。

直到 1842 年 8 月 29 日正式簽訂《南京條約》（Hertslet, 1840, p. 221-228），中國同意五口通商，香港正式割讓後，一個異度的殖民空間——香港——才慢慢產生。不過，即使香港在正式割讓後，英國並不能立刻管治香港，首先要通過一系列在英國立法的程式：首先通過英國帝國憲法——皇室特權法（Royal Prerogative），在英國樞密院（Privy council）宣讀，然後向香港頒發憲制性的檔 *Letters Patent*（一般譯作《英皇制誥》）<sup>13</sup> 及 *Royal Instructions* 《皇室訓令》，香港才正式隸屬英國屬地並納入英國的管治範圍（Beaglehole, 1929）。

1843 年 6 月 26 日，英國正式向外界公佈香港成為大英帝國的皇室殖民地（crown colonies），隨即同時委任在 1841 年 5 月 15 日（Foreign Office Dispatch（下文簡稱為 F.O.），1841.5.15）已取代義律為英國全權代表及與華商務總監（Superintendent of Trade）<sup>14</sup> 的砵甸乍（Sir Henry Pottinger, 1789-1856；或譯璞鼎查）為第一任總督（the first governor of Hong Kong；任期 1843 年 6 月 26 日 – 1844 年 5 月 8 日），並賦予他權力，成立香港立法機關管治香港。有關當時這些公告，刊登在英文報紙《*Friend of China & Hong Kong Gazette*》，其後又於一個月內轉載以西人為讀者對象的《中國叢報》（*Chinese Repository*, 1843, p. 379）及《*The Hong Kong Late Canton Register*》（一般譯作《廣州紀錄晚報》）上<sup>15</sup>。在義律簽下《穿鼻草約》後到砵甸乍正式上任前，香港出現了一段頗尷尬的無政府主義真空時期，罪惡日生，小偷海盜橫行，因此，本來當時英國外相還在討論到底要以哪

一種殖民統治的方法管治香港，並曾擬透過書信與砵甸乍商討（Colonial Office Dispatch 以下簡稱為 CO, 1843.1.4），但由於書信往來需時 6 個月，加上香港情形嚴峻，最後英國在港督的設置及行政職權上，參考印度、紐西蘭等地管治模式（FO, 1843.4.6），開始了香港政體<sup>16</sup>。

宣告香港成為殖民地的《英皇制誥》，又稱《香港憲章》（Charter of the Colony of Hongkong；發出日期為 1843 年 4 月 5 日）（Norton-Kyshe, 1898, pp. 21-23），是英國殖民地政制憲法的藍本，以英女皇維多利亞之名，頒佈香港殖民地政府組織的基本法則，以及授予（grant）、委任（appoint）、任命（ordain）總督為香港首長，使他成為英女王陛下在香港最高代表，港督向女王負責，任期「遵女王陛下之旨意定奪」。《英皇制誥》及《香港憲章》同時根據英國的立憲精神，指示香港這個屬地如何建立法治及政制，制定了行政、立法兩局的組成與運作，以及港督在兩局的權力，為立法機關提供了權力來源的確立。在同一檔內，英國明言，殖民地內的所有居民，都需要服從並輔助總督。隨著後來中英兩國關係的改變，在狹縫中的香港也相應改變，總督的職權也在不斷變化。《英皇制誥》其後經過數次重修，第一次為 1865 年，最新的版本頒佈於 1991 年（Byrnes & Chan, 1993, pp. 18-27）；香港主權移交回中華人民共和國後，《英皇制誥》的地位，便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取代。

固然，設置港督後，同時賦予他權力成立及委任立法局、行政兩局成員，再加上律政司，就完成了體現西方政治學三權分立，形成相互制約、權力均衡的局面。不過，雖然說有三權分立的機制，用以平衡法制決策，而且總督需要聽取行政局的建議，在訂立法律條文時，需要「諮詢上述立法機關的意見後，可全權制定及通過…一切確保上述香港殖民地和平、有秩序和管治良好的法例及條例」，但在大多數情形下，總督實際指導行政局的工作。而且，任何的法律條文，儘管要經立法局一定的法律程式（包括三次宣讀沒有反對）才能通過，但必須要有總督的簽署才可以生效；加上總督在香港有多種特權，例如擔任兩局主席、委任議

員、任免法官、委任太平紳士（Justice of Peace）、頒布特赦、頒布緊急令等等，因此，香港過去的政制一直被批評是最保守及傳統的殖民地制度，權力集中在港督一人身上，特別是在開埠初期，砵甸乍成立的立法會，成員只有三名，全部由總督提名，英皇任命，會議主席更是香港總督本人；所討論的問題都只由港督提出，會議記錄不公開，一直要到 1858 年 1 月，立法局機關會議過程才首次刊登在香港政府憲報刊登「立法機關一致決議通過，從今以後，立法機關的表決及議事程式紀錄須予刊登，形式與立法機關秘書備存的議事錄相同——總督有權拒絕刊登他認為不宜公開的事宜。」總督集大權於一身，但由於他的權力來源並不是通過選舉獲得，因此，他並不需要向香港市民負責，而只需向英國負責。眾所周知，過去 150 多年的香港，雖然是一個受法律保障，自由度極高的國際城市，卻不是一個民主政府。港督的權力是由英國宗主國由上而下式授權，由英女皇任命及委託，總督集政府大權於一身，是典型總督制政府（gubernatorial）（Wesley-Smith, 1987, pp. 25-26）。

當然，雖說總督在殖民地有絕對的大權，但由於《香港憲章》對行政、立法、司法機關都有非常嚴格的限制，例如按察司的任命或罷免，都必須通過非常嚴格的程式，以維護法官執行公義的過程，不會因為行政機關施加壓力而影響其獨立及客觀，維持公眾對法庭的信心。此外，總督跟立法會定下的任何法律，不能超越《英皇制誥》所授予的權限，更不能與英國本土定下的法律相牴觸，否則一律無效。其中一條在 1865 年由英國國會於定下的法律《殖民地法律有效法》（*Colonial Laws Validity Act*），最可見英國一方面要以法治人，但另一方面立法往往是保障自己的利益，掣肘殖民地或其總督的職權<sup>17</sup>。除此之外，總督還要受到多種英國設下的權力限制，以保障英國利益及法治的精神，譬如，（一）總督本人不能違反殖民地部訓令，（二）英皇對香港所訂的法律，有否決權，（三）英國國會或英皇會同樞密院同時可以為香港立法<sup>18</sup>。由 1837 年起，各殖民地的總督都要以詳細書面報告，向英國回報殖民地內的政績，重要建設，以

及政治部門的現狀。這份報告——名爲 *Bluebook*，內含殖民政府通過的法律條文、會議報告、官僚任用編制、憲報刊登重要政府公佈，以及財政預算及盈餘等<sup>19</sup>。

在 1860 年前由英國政府派遣出任香港總督的人，一般可以分作兩類，一是曾替東印度公司工作的武將，如義律（雖不成爲總督）、砵甸乍<sup>20</sup>；二是所謂的中國通（如戴維斯（Sir John Francis Davis）；任期：1844 年 – 1848 年），對中國文化有深厚認識的文士<sup>21</sup>。這兩類人選，一武一文，卻不一定擁有卓越的行政管理技巧或經驗，因此香港開埠歷任四位港督內發生多種施政問題。直到 1870 年，配合英國檢討殖民地制度後，所謂的專業港督才真正出現。香港總督名義上由英皇任命，但由於英國實行君主立憲制，港督的上司實際上是國務大臣（Secretary of State），另外，1968 年前，港督由殖民地部（Colonial Office）委任<sup>22</sup>，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國際社會紛紛出現殖民地獨立及非殖化運動，英國殖民地部改爲外交及聯邦事務部<sup>23</sup>，由外交及聯邦大臣（Secretary of State for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Affairs）領導。除外交及聯邦事務部外，英國政府其他部門同香港政府並沒有統屬關係，不得插手香港事務。港督的權力職責，除由《英皇制誥》、《皇室訓令》規定外<sup>24</sup>，還由外交及聯邦大臣以皇室名義給予總督的行政指示（又稱《殖民地條例》）所規定。由於這種總督權力以「指示」形式賦予，而非法律條文，法院方面不可以幹預（Beaglehole, 1929）。

## 參、「總督」一詞的問題

上文簡略交代了香港總督設置的一些歷史背景，以及他的權力來源、職權、及權限。不過，上面的討論還是不能完全解答爲什麼香港會出現「總督」的疑問，因爲上文所引述所有英帝國頒布的法律條文及公文，全部都以英語標示，當中並無任何中文版本，所以「香港總督」一詞並沒

有出現在這些條文或公文裏，出現的是“governor”。譬如賦予香港港督權利管治香港的《香港憲章》：

We do hereby further grant, appoint, and ordain that the Governor for the time being of the said Colony, …〔重點為筆者所加〕

既然所有的官方公文都沒有中文，加上當時轉印這項消息的英文報章如《*Friend Of China*》、《*Hong Kong Gazette*》、《*Canton Register*》、《*Chinese Repository*》等都是英文報紙（儘管《*Friend Of China*》、《*Hong Kong Gazette*》、《*Canton Register*》等有時候會因特殊情況而加插幾個中文字詞，但那只是與貿易有關的商號及商品名稱；而《*Chinese Repository*》方面，卻從來沒有在轉印香港有關政制文件時附上中文翻譯或輔助解說），那麼，有關香港最高決策者 Governor 的中文名稱，到底是在什麼情況下給翻譯為「總督」？這個翻譯又是什麼人作的？而把香港這個殖民地的最高管治者翻譯為總督，又可有什麼問題呢？

本來，“governor”一詞是可以不含任何特殊意義的泛稱：負責管治的人（one who governs）就是“governor”。這也許是最早任命殖民地管治人員為 governor 的出發點，不過，在殖民政府架構漸出現規模時，governor 在殖民地政府中便成為專用名詞。同樣是源自大不列顛聯合王國殖民系統產生的新政治體制的美洲，每州的管治人也是叫 Governor。我們都知道，在 17 世紀，因本土宗教紛爭，為脫離宗教的束縛（clerical bondage）而自願隨五月花號越洋到美洲開拓新生活拓殖者（Bell, 1970, pp.45-47; Delavignette, 1964），形成了所謂的英屬美洲殖民地（British / English America），以及境內東岸的十三殖民地（Thirteen continental Colonies）（Nicholas, 2001, pp. 328-350）。這些以清教徒為主的團隊，在航行前都需要從英皇室取得法定的授權，到彼邦成立新政府，特別是英國皇室同一時間賦予他們在當地建立新政府及替英國徵稅的權利。當時十三殖民地各自有自己的 Governor 作英皇的代表，管轄新土地，直到美國獨立戰爭（1775 年－1783 年）後，才漸漸通過選舉，產生新的政治制度及政治架

構 (Milkis & Nelson, 2007, p. 2, 3, 15, 26)。此外，東南亞地區以至印度、香港的殖民地管治者也都是全部冠以 governor 的名稱，成為政民地政府的正式官銜 (Henige, 1970)。

不過，把 “governor” 翻譯成「總督」並不是必然的。首先，它可以是因應不同地方的政治架構內產生相應的對譯語，再以美國為例，他們的 Governor 制度沿用下來，卻在今天中國的語義系統中沒有被翻譯成總督，而是州長，作為每「州」的「首長」。另一方面，回到歷史，晚清士大夫在理解和介紹新的外國政治制度時，就曾因不同地方的不同行政區域劃分而出現對 “governor” 一詞有不同的翻譯。譬如，研究西方政治體系比較深入的梁廷枋，就在 1846 年左右寫成的《海國四說》就曾經以不同的方法把 Governor 翻譯出來，例如美國各州的 “governor”，他僅以「首領」來表述 (梁廷枋，1993，頁 75)，也有稱之為「總領」的 (梁廷枋，1993，頁 127)，但卻也說美國的十三省「分設總制官曰督，曰撫」 (梁廷枋，1993，頁 68)，是在描述英國在各海洋地區所設的殖民地，派往管治的「夷目」則叫做「監督」 (梁廷枋，1993，頁 142)，作「大憲」、「總督」；此外，徐繼畲就在《瀛環志略》也分別以「統領」 (徐繼畲，1848，頁 273-291) 及「大酋」 (徐繼畲，1848，頁 71) (或「大酋總」) (同上) 來指示美國的州長以及英國殖民地的最高官員，而魏源就在《海國圖志》及〈增廣海國圖志〉中稱 “Governor” 為「部長及首領」 (魏源，1852，頁 1623、1627、1632)；另外，也有人用「督撫」 (李圭，1877，頁 206) 或「總督」 (李圭，1877，頁 269)<sup>25</sup> 來翻譯等，而眾所熟悉清末的重要翻譯家嚴復，就在《原富》中，將 “governor-general” 譯作「都護」 (亞當斯密，1901，頁 61)。

從這基礎上，我們看到 Governor 的中譯，在晚清的不同時期確有很多相應的對譯語，而把香港的 “governor” 譯成「總督」，只是其中的一種選擇而已。然而，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是：上段所討論不同的譯法，都是來自中國自己的學人或士大夫，他們大都不選用總督，而用各種不同

的譯法<sup>26</sup>，這是否可以說中國人自己不認同總督就等同 governor？在這裏，我們可以稍看中國當時官制裏總督的位置，從而決定是否等同香港的 governor。

在中國的官制裏，明清以來都設有「總督」。《清史稿》職官志中有這樣的介紹：

總督，從一品。掌釐治軍民，綜制文武，察舉官吏，修飭封疆。標下有副將、參將等官。巡撫，從二品。掌宣佈德意，撫安齊民，修明政刑，興革利弊，考覈群吏，會總督以廢置。標下有參將、遊擊等官（趙爾巽，1997，頁 3336）。

在這些總督或督撫職位中，值得我們注意和討論的是兩廣總督。自從乾隆二十二年（1757 年）開始只准廣州一口通商後，所有來華外國人都集中在澳門及廣州，屬於兩廣總督管轄範圍；結果是，兩廣總督是所有來華外國人所認識以及可以接觸到的最高級官員。在東印度公司的檔裏，我們見到大量有關跟兩廣總督接觸的描述，例如當英國第一、二次派遣使團到中國來的時候，從〈署理兩廣總督印務廣東巡撫郭世勳等奏為英吉利遣使進貢折〉看到，東印度公司也是首先向兩廣總督（或署理兩廣總督）傳達這個消息的（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96，頁 217-281）。然而，在這些英國人的文件裏，兩廣總督是給譯成“Viceroy”，而不是“governor”的。那麼，為什麼香港的“governor”後來又會被譯成為「總督」？我們怎樣去解釋下面回譯（back translation）出現不能對稱的情形：

（兩廣）總督 → Viceroy〔中譯英〕

Governor →（香港）總督〔英譯中〕

其實，把“governor of Hong Kong”翻譯為「香港總督」，很可能是譯自馬禮遜這位第一位新教來華傳教士。不過，我們不是說香港總督是由馬禮遜翻譯出來的。雖然他長期擔任東印度公司的譯員，也是東印度

公司在華貿易壟斷權結束後英國派來第一位駐華商務總監律勞卑（Lord William John Napier, 1786-1834）的中文秘書及翻譯官（Chinese Secretary and Interpreter），但他在 1834 年 8 月 1 日便去世了，根本不可能參與後來香港在 1842 年成為英國殖民地後官員職銜的翻譯工作。但是，從兩條與他有關的重要資料，也許可以得出一些端倪：

第一，如果我們翻查馬禮遜所編寫被認為是世界上第一本中英文雙語詞典：1823 年出版的《華英字典》（*A Dictionar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可以找到這樣的一條：

Governor of a province, 總督 tsung tuh; he is styled also 制台 che tae; and answering to Excellency, is called 大人 ta jin; a Magnate, or Grandee.

The governor issued and received official papers, 督憲發收文 tuh heen fa show wan. (Morrison, 1815-1823, p.193)

這裏雖然不是說香港的總督（因為那時候還沒有香港殖民地政府，更沒有香港總督），但是已經非常清楚明確地把 governor 和總督作為對應的翻譯，把兩者等同起來。

第二，馬禮遜自己對於當時英國人把中國的總督翻成 Viceroy 是不滿意的。1822 年，也就是他的《華英字典》快要出版的時候，他曾經因為當時發生的一宗法律爭拗事件，即所謂的伶仃島事件，寫過一篇長文，細述事件的經過以及提出對應的方法。在文章裏，他論述總督與 viceroy、governor 的翻譯問題。在文章中，他談到兩廣總督時，用的都是 governor，而且，他還指出英國人「不正確地把他稱為 Viceroy」（“The English have, heretofore, improperly called him a Viceroy”）。他還認為這種用語上的錯誤，會讓人對他的權力有錯誤的理解，以致有時候對他過份恐懼，有時候則有過份的期望。對他來說，總督（governor）是沒有立法的權力的，他只能遵照和執行從前已訂明的法例（Morrison, 1839, p. 12）

<sup>27</sup>。而循此，我們可見，馬禮遜是以中國對總督的定義出發，而不是從西

方的 governor 理解這個問題。

我們不在這裏分析 governor 和 viceroy 在立法權力上的差異，但可以看到，這應該就是香港的 governor 變成總督的源頭，原因是馬禮遜對於那些當時在中國居住和學習中文的洋人有很大的影響。我們知道，當時在廣州的英國人中，除了比他早來的斯當東（George Leonard Staunton, 1737-1801）、曼寧（Thomas Manning, 1774-1840），又或是早已在來華前便開始學會了中文的郭士立（Karl Friedrich August Gützlaff；又名郭實臘）外，其餘懂中文的都幾乎全是馬禮遜的學生。馬禮遜從 1810 年開始，便在東印度公司內開設中文班，教導東印度公司職員學習中文，其中不少後來都成了重要的中國通或漢學家。而甚至香港第二任總督戴維斯（Sir John Francis Davis，又譯作德庇時，港督任期：1844-1848）都是他的學生（Stifler, 1939, pp. 46-82; 蘇精，2005，頁 43-65）。此外，《華英字典》在當時是所有學習中文的外國人視為權威的參考——這點馬禮遜也是頗為自負的，他曾撰文討論英國政府應該怎樣跟中國人有效溝通，從而改善中英關係，當中便說到有了《華英字典》後，英國人學習中文會有很大的方便<sup>28</sup>。的確，此書也成為當時海外中文課程的指定參考書，而據此，可以推測，governor 的譯名，因此得以迅速傳播。

事實上，我們甚至可以再作進一步的推測，把 governor of Hong Kong 譯作香港總督的，很可能是馬禮遜的兒子馬儒翰（John Robert Morrison, 1814-1843）。馬儒翰是馬禮遜的第三個孩子，在澳門出生，馬禮遜很早就定下了計劃，要馬儒翰成為一名漢文專家<sup>29</sup>，因此，從 11 歲左右開始，馬儒翰便學習中文，甚至曾在馬六甲的英華書院學中文，取得很好的成績。1830 年 10 月，他開始受聘於廣州的英商，擔任翻譯。在馬禮遜去世後，他便接任為律勞卑的翻譯官，從 1835 至 1841 年間一直擔任這個職位，直到鴉片戰爭爆發，跟隨砵甸乍北上，負責搜集情報，且在後來更積極參與中英談判，簽訂《南京條約》。而更關鍵的是，他是港英殖民地政府的第一任中文秘書，更曾被委任為香港行政及立法局兩局議員，

並任署理輔政司 (Acting Colonial Secretary)，直至 1843 年 8 月忽染瘧疾突然去世為止 (Leung, 2001)。既然馬儒翰在香港殖民地政府成立前後一直擔任最高級的翻譯職務，要為香港最高統治者職銜提出中文翻譯，沒有理由不是出自他的手；而作為馬禮遜的兒子，且主要跟隨馬禮遜學習中文，他採納的譯法便很自然地是馬禮遜所提出的「總督」了。

不過，即使能考證出翻譯 governor 作總督的來源，並不代表把香港的最高領導人——the governor of Hong Kong 譯成香港總督，是沒有問題的。如果把這種既念放回中國傳統官制去考察，那便是有大有問題的。就我們現在所見到的資料，早在 1898 年時便有人曾經指出過 governor 譯成總督是錯誤的。美國傳教士林樂知 (Young John Allen, 1836-1970) ---- 他在上海居住和傳教經年，且有多本以比較方法觀照中西政體不同的著譯，諸如《中西關係略論》、《中東戰紀本末》…等。在聽到英國駐華署公使安排正在出訪俄羅斯而路經香港的李鴻章與香港總督見面時，忍不住對「總督」一詞加插議論，對於時人誤解與亂用此語，他頗有微詞。林樂知認為，「總督」乃「英國派駐香港、新嘉坡等處重臣」，適如中國巡撫之職。這樣的誤解與亂用，乃歷來譯者皆誤稱為「總督」。而即使現在要撥亂反正，但由於誤譯已蔚然成氣，「一旦毅然改正，人必以不誤為誤，甚或疑為別有一官，反淆觀聽，姑沿用之，然名實不可不正也」(蔡爾康、林樂知，1982，頁 38)。很可惜，林樂知並沒有進一步闡釋他對這問題的看法，也沒有告訴我們為什麼巡撫比總督更正確。

另外還有一項相關資料值得注意。李鴻章屬下，且深得倚重的徐建寅，1875 年升任為山東機器局的總辦，受李鴻章之命，從 1878 年 1880 年起遠赴德國、英國及法國考察工藝技術，以訂造戰艦，實行以夷制夷，知彼知己。時李鴻章正以德國為榜樣籌建北洋海軍，需要懂得技術的內行辦事。因此，他推薦徐建寅任駐德參贊，專門負責到德國、英、法考察海軍，兵工，以及訂造兵艦的工作。出國期間曾在光緒五年 (1879) 路經香港 (徐建寅，2008，頁 680)，共逗留了 4 日後離開，儘管 4 天的時間不

算長，但他卻清楚並細緻記述香港所觀察到的官僚制度：

香港之英官，最尊者為總督，統理軍民。次為輔政司，職如總督之長史，輔佐總督，辦理民事。所有一切告示，皆輔政司奉督筭而出也。庫務司專收稅課，支發薪俸及一切款項，民間兌易銀錢，亦系此司職掌……（徐建寅，2008，頁 680）。

他明確知道香港是用「總督」的。不過，在離開香港後，他到越南西貢繼續考察，在他的記述中，他在越南拜訪了那裏的「督撫」。我們知道，西貢在 1859 年開始受到法國的殖民統治，而統治概念及政府架構也是源於總督制（gubernatorial），最高管治者為 *gouverneur*，亦即是英語 Governor 的意思；那麼，徐建寅為什麼在接續到越南西貢時，卻不統稱 Governor 為總督，而稱之為「督撫」呢？必須強調，徐建寅是一位深諳清官制的官場大員，他對二者有著不同的處理，不可能是沒有道理的。

我們知道，督撫其實是總督、巡撫的合稱。總督、巡撫的制度濫觴於明代。（吳宗國，2004，頁 423-425）明代為了加強邊防和對地方的控制，陸續派帶有中央部院大臣職銜的重臣到各處。不過，明代督撫的設置，只為一時權宜，因事而設，事畢即撤，沒有定制。清中葉以後，督撫開始變成定制，總督正式作為一省行政長官，並成為一品官員，「掌釐沿軍民，綜治文武，察舉官吏，封飭為疆，標下有副將，參將等官」；而巡撫綜理軍民要政，從二品，「掌宣佈德意，撫安濟民，修明政刑，興革利弊，考覈群吏，會總督以詔廢置。標下有參將、遊擊等官」。（趙爾巽，1997，頁 3336）不過，若地方遇有重大軍政活動，督撫不過是要替中央官員打點，協助統籌活動而已：「承號令，備策應」。而對於巡撫來說，就更是受總督節制，如果與總督同城辦公，巡撫則形同虛設，權力甚微。顯然，巡撫是在架構和權力上都是低於總督的。那麼，明確認為香港的最高領導人應該是巡撫而不是總督的林樂之，是不是認為香港的最高級官員是沒有到達總督的位置，最多只能是巡撫？

本來，顯而易見，從地方官制的角度來看，香港的最高官員是遠遠不應該被稱為總督的。我們在上文已指出過，總督是一省或甚至兩省的最高領導，尤其是在清中葉鴉片戰爭以後，總督的位置越來越高（賈小葉，2008）。放在西方的制度看，晚清時期不少出使外國的官員，都極願意把美國各省的州長（governor）譯成「總督」，原因是他們管治一省（州），在性質及官階上的確與中國的總督相若，以總督相稱是極為合理的。但另一方面，香港在《南京條約》割讓給英國人前，在行政區域的劃分上是屬於廣東省新安縣的一部分（馬金科，1998，頁 1-32），從來沒有人注意，即使 1841 年英國人要求割讓時，清廷甚至還沒有人確實知道它在什麼地方（趙爾巽，1997，頁 3357）<sup>30</sup>。況且，就是我們不說香港本身，以新安縣來說，它的最高長官是知縣，在品秩來說只不過是屬正七品的小官（趙爾巽，1997，頁 3357），遠低於從一品的省級領導人總督，更不要說新安縣從明末已來即劃有 3 個鄉，7 個都，57 個圖裡，500 條村。因此，如果香港沒有割讓出去，而是在中國的管治，那麼，它的管理官員只會是非常低微的小吏，不可能有所謂的香港總督的出現。從這個角度看，以總督來翻譯 governor，確是不恰當的。事實上，就是巡撫也是不合適，因為巡撫也從二品，仍然是遠高於知縣。

當然，我們可以說，香港在割讓給英國而成為英國殖民地後便變成了另外的一個獨立於中國以外的政治實體，它的官制不應該與中國清廷的作類比。自然，香港官制的英文名稱並沒有什麼問題，用的大都跟大英帝國其他殖民地政府接近的；然而，吊詭的是，當這些官制要譯成中文時——這是必須的，因為除了極少數的來華外國人外，香港居民全都是不懂英文的中國人——儘管香港是一個不同的政治體系，但它的中文名稱的確是借自中國的官制。既然香港的最高官員在英文的叫法是 governor，而馬禮遜的《華英字典》又清楚地註明 governor 就是總督，那麼，「香港總督」這個中文名銜似乎便很合理地產生了。

我們明白，殖民地政府內的譯員在把政府建制內的官職翻譯成中文

時，可以說是無可避免地一定會借用中國的官制的，因為中文內有關官制的字詞本來就是來自這官制本身。不過，這種以中國官制名稱用在自己的官員上的做法，在中國人眼中有著不同的反應和效果，很有意思，值得稍作交代。

其實，在較早的中英官方接觸時，英國官銜的翻譯便已經構成了難題。1816年，英國第二次派遣使團到中國來，由阿美士德爵士（William Lord Amherst, 1773-1857）率領，馬禮遜擔任翻譯。在把使團成員名單翻譯成中文時，馬禮遜採用了最傳統的中國官制的名稱，甚至不用正副使節而用左右王節（Ellis, 1817, p. 62）<sup>31</sup>，這可以顯示他的取態。更特別的是，在〈軍機處寄欽差工部尚書蘇楞額詢明英使何以從人內有筆帖式名目其官役兵丁等亦即查明實數並令該使於七月初一二日來覲上諭〉顯示，他曾使用過「筆帖式」這樣一個官名（故宮博物館，1932，頁489），惹來了嘉慶皇帝的質詢，原因是「筆帖式」是滿州譯官的職位。很明顯，馬禮遜並不知道這是專門的用法，以為所有翻譯人員都可以叫筆帖式。不過，那些中國官員在回報給朝廷時，在〈欽差工部尚書蘇楞額等覆奏詢明英貢使各情形摺〉就用上了一個很好的理由：這些外夷「因仰慕官名」（故宮博物館，1932，頁508）。所以用了中國的叫法。我們不知道這是中國官員自己炮製出來，博取皇帝的歡心，還真的是馬禮遜給他們回答的理由，但這大概是嘉慶所喜歡聽到的。不過，他最終還是下令要改回「譯生」，不准用「筆帖式」，這很可能顯示朝廷不喜歡外國人用中國的官制職銜。事實上，到了道光時期，我們便的確見到一些文字，指責外國人「剽竊」中國的名號。陳逢衡在道光二十一年九月初九日所寫的《英吉利紀略》中開列了一大堆英國的官制，且作出了評論：

又設五等封爵，有宰相，有統帥，……有公使、有兵頭，……有總兵，……有副將，……有參將，……有守備，……有遊擊，有都司，有譯官……有副譯官，……大約亦竊取中國之名號為之（陳逢衡，1972，

頁 862)。

甚至在鴉片戰爭後正式和英國人議和的欽差大臣耆英也有同樣的觀察及結論，只是因為當時中國已經戰敗，他們再無力要求英國人改換職銜，只好無可奈何地接受，在〈兩廣總督耆英奏陳體察洋情不得不濟以權變片（道光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中我們看到，官員甚至阿 Q 式的說無謂跟化外之人爭議虛名：

其稱號亦有不同，大都剽竊中國文字，妄示誇張，夜郎自大，後以為自尊其主，於我無與……此等化外之人，於稱謂體裁昧然莫覺，若執公文之格式與之權衡高下，即使舌敝唇焦，仍未免裊如充耳，不惟無從領悟，亦且立見齟齬，實於撫綏要務甚無裨益，與其爭虛名而無實效，不若略小節而就大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92，頁 525-526）。

然而，即使過了 80 多年，被毛澤東稱為最偉大的文學家、思想家和革命家的魯迅（毛澤東，1966，頁 663），對於英國人用中國官制，似乎還是不很習慣。1927 年 2 月 18-19 日，魯迅在香港上環的青年會講演，由於受到審查，結果魯迅到香港「演說一了，匆匆便歸」，以致對於香港的「印象淡薄得很」。不過，回到廣州後，魯迅還是寫了〈略談香港〉（魯迅，1927a，頁 427-433）、〈再談香港〉（魯迅，1927b，頁 535-541）兩文，以一貫投槍、匕首的手法，諷刺香港在殖民地統治下的種種光怪陸離的狀況，其中涉及到香港當時在積極提倡國粹。最初他從《循環日報》上看到一位「金制軍」在提倡國粹，以為那只是前朝遺老，因此沒有多留心，後來才得知這「金制軍」其實就是香港總督金文泰，「大英國人也」，讓他大吃一驚，要把他提倡國粹的演講詞找來細讀。可以預期，他在文章裏是大力批判了英國殖民者借助中國國粹來麻醉國人，以求達到管治的目的。但他同時也暴露了香港一些報紙以及華人以「制軍」來稱呼香港「總督」，當然背後的批判就是在香港的中國人已完全認同了殖民地政權（王宏志，2007，頁 1-29），但另一方面也見到香港人當時的確直接以

中國官制代進英國殖民地的官制裏，因為在港英政府裏其實是沒有「制軍」一職的，但在中國明清官制裏，「制軍」就是等同一省「總督」（魯迅，1927a，頁 430）。事實上，儘管把香港總督稱作制軍並不是魯迅要批判的重點，但其實魯迅對於香港殖民地政府套用中國官職是敏感的。在同一篇文章裏，他還談到「司」這個官名：

「司」當是「藩司」「臬司」之「司」，是官名；史者，姓也，英國人的。港報上所謂「政府」，「警司」之類，往往是指英國的而言，不看慣的很容易誤解，不如上海稱為「捕房」之分明（魯迅，1927a，頁 428）。

不管是英國人仰慕中國官名還是剽竊中國文字，也不管馬儒翰只是隨手從《華英字典》拈來或是他經過深思細想，但把香港的 governor 譯成總督，對於這位殖民地官員來說，是有很大的好處。從管治的角度看，用上中國官制，對於被殖民的中國人來說不單沒有適應的問題，更容易於認同這管治系統——反正無論是中國境內或是這塊殖民地的管治者都同樣叫總督。《循環日報》以制軍稱呼香港總督，就是這種心態的表現，以中國的官制來審視這香港總督，就好像沒有覺察自己是在外國人的殖民地統治下一樣。

不過，更重要的還是這殖民地以及這位香港總督的政治地位。我們在上文指出過，香港原來只屬於廣東省新安縣內的一條漁村，無足輕重。可是，在英國人建立了殖民地後，它的地位大大提高了，它的最高官員的名稱跟中國境內屬從一品的封疆大吏相同，而從行政架構看，一條小小的漁村，人口不足一萬，馬上給提升到省級去。這造成外交上很大的便利。從晚清開始，我們見到不少外訪的中國高官，經常會在路過香港時停留三幾天，專門與香港總督見面。除了上面提過的徐建寅外，薛福成在光緒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1890 年）出使英國、法國、義大利、比利時，考察西政西學時，也同樣是取道香港。在到達香港後，他先派遣翻譯及隨員到「英總督署中，告以將訂時往拜」。在遊記中，薛福成就記下了與第十任香港總督傅衛廉（George William Des Voeux；一般譯作德輔；

港督任期：1887 年 -1891 年）相見的愉快情境，兩人言談甚歡（薛福成，2008，頁 71）。薛福成當時已是湖南按察使，卻對一個小小的香港的領導官員表示這樣的親切，尤其是外國殖民者，也可說是相當的破格了，但還有其他類似的情況。李鴻章的官位遠比薛福成高，1896 年他以欽差大臣身份出使俄國的時候，英國駐華署公使即馬上打探李鴻章行程，安排與香港總督見面，儘管最終李鴻章因為檢疫的問題沒有能夠跟與當時的香港總督羅便臣（William Robinson, 1836-1912；港督任期：1891-1898）見面，但原意卻真的是有這樣的安排的，而李鴻章在繼續行程時，在新加坡便與當地的總督會面（蔡爾康、林樂知，1982，頁 38-39）。本來，在國際外交往來的慣例來說，交往雙方的地位和階級是極其重要的，李鴻章當時在中國的位置，與一個小小殖民地的官員顯然不是在同一層次上的。可是，當我們想到香港的領導官員正式中文職稱是總督，而一些中國官員出外路經香港時，由看來是「同級」甚或更高級的香港「總督」來接見及交談，也是很自然和合理的事情了。

## 肆、結論

毫無疑問，香港的總督制度沿用既久。在香港 150 多年的殖民地歷史裏，不少重要官員的職銜都曾經因為一些政治、社會以至文化環境的變動而作出過更改，惟獨最高級的總督是從來沒有作過任何修正，甚至從來沒有人提出過更改的建議，或作過任何初步的討論，可見無論是英國政府、港英殖民政府以至香港社會人士都對總督一詞並沒有認為不妥當的地方。

然而，正如上文指出，香港基本法第 160 條的附件三明確規定，香港在回歸後取消香港總督一詞。這附件針對的是一些原來具備殖民地色彩、又或是展現英國統治歷史的稱謂，所以要求把所有「皇家」、「英皇禦〔御〕准」、「女皇」等字句除去。從宗主國的角度看，這是去殖過程中

所必須實施的舉措，既必然又合理。不過，從上文的分析可以見到，總督這個職級本來就是明清以來中國官制裏地方最高官吏的職級，是地地道道中國的官位，當中根本不帶有半點殖民色彩或意味洋化意味，倒是外國傳教士百多二百年前來華時，爲了讓本地人更容易接受外來事物，傳教士利用翻譯，嫁接兩套系統<sup>32</sup>。而事實上，在1997年後以「行政長官」取代「總督」，其實才是西方的概念和術語，甚至就是一種商業運作的機構行政總裁（CEO, Chief Executive Officer）理念。我們不知道製訂《基本法》的過程中有沒有細察中國歷史及文化，但是，當我們明白「總督」一詞的由來時，我們實在不能確定：從港督變成特首，是真的能做到去殖的效果，還是進一步自我殖民呢？

## 註釋

1. 本文初發表於2008年11月8-9日復旦大學歷史系及上海市新聞出版局出版博物館合辦的「歷史上的中國出版與東亞文化交流」學術會議，在會上得到鄒振環教授不吝賜示，特此致謝。另外，在論文初稿修訂後，本文得到及王宏志教授提供非常深刻的意見，謹此謝忱。最後，還要感謝兩名匿名審查學者的意見。本論文獲南洋理工大學研究計畫 M5810004 資助，特此致謝。
2. 同樣，由於香港不是主權國，《基本法》訂立後，需要在中國現有司法制度下通過，才算符合中國憲法，因此，《基本法》在1997年2月23日第8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24次會議通過後，才正式生效（戴耀廷、楊曉楠，1999）。
3. 英國會因應不同殖民及管治模式（如 Colony, dominions British Settlement, Settled Colony, Protectorate and Protected State 以及 Mundate Territory）而派遣宗主國的主權及治權代理人，而這位宗主國的主權代理人，亦會冠以相應此地的職稱，如 Governor-General, Lieutenant- Governor, Head Commissioner 等等，但無論是以那一種職稱，凡在此屬地代表英國宗主國的最高管治者，均屬 Colonial Governor 的論述範圍之內（Roberts-Wray, K., 1966, p. 63; Kirk-Greene, A. H. M., 1980, p. 12-20）。
4. 吳倫霓霞指19世紀後，英國殖民地一般有三種直轄管治模式：第一種由總督負責，不設任何議局，第二種總督下有行政立法兩局，第三種與第二種相同，只是兩局議員由選舉產生。香港屬第二類，但權力全在英國，即是屬不開放權力型殖民地。（吳倫霓霞，1987，頁2）。
5. 原文為：“In a crown colony the Governor is next to the Almighty”（Grantham, 1965, p. 107）。

6. 《基本法》第四章的「政治體制」下的第一節「行政長官」(法律條文第四十三條)及第二節「行政機關」(法律條文第六十條)同時清楚訂明,1997年後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最高領袖行政長官在國籍(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方面的要求。
7. 陳文敏指為配合基本法,香港法律有不少需要作出不同程度修改;修改英皇、皇家等即屬第一類,即是不具爭議之類別(陳文敏,1997,頁82)。
8. 其他相關的研究包括(Robinson, 1997; Bassnett & Trivedi, 1999)
9. 義律代表英國發出了香港正式割讓的公文(Proclamation of 2 February, 1841)示香港主權,刊於Canton Press(13 July, 1841)及*Chinese Repository*上(*Chinese Repository*, 1841, pp.53-64);至於義律向香港島居民發出的告諭(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96,頁58-59)。
10. 義律雖然被多次被譴責不按英國命令,私自決定取得香港,但後來卻被派到百慕達(Bermuda)、千里達(Trinidad)、以及大西洋上的聖赫勒拿島(ST. Helena)當總督(Hoe & Roebuck, 1999)。
11. 時為英國外相 Secretary of State for Foreign Affairs 的 Lord Palmerston,致函義律譴責他失職,不遵守訓示,沒有向中國取得應有的賠款,沒取得舟山,而取下了最荒蕪的香港(a barren island with hardly a house upon it)(Foreign Office Dispatch(此後下文簡稱為FO),1841.4.21)
12. 義律在這期間的賣地活動,讓殖民政府及英商爾後產生了多年的訴訟(Eitel,1961, p. 111-112)
13. Letters Patent 源自拉丁文(litterae patentes)是一種以公開信方式的檔,由皇室或政府發出,作正式頒發該公司、及團體擁有某種特許權利。自1600年開始,英國就以這種方式頒發特許權利予東印度公司作專利(Birdwood, 1893)。
14. 總督同時兼任商務總監的安排,一直要待到1859年才終止。
15. The Hong Kong Late Canton Register, 1843.7.4, p. 120. Canton Register 於1827年11月8日創刊於廣州,隨著香港割讓給英國後,於1843年遷至香港。
16. Hugh Tinker 指英國管治殖民地的模式可分為兩種,一為印度、巴基斯坦、錫蘭、馬來西亞,另一種為後來稱為英聯邦的國家(如加拿大、澳洲、西印度群島等),並指英國在殖民地設置的文官系統(civil service)與中國傳統的官僚架構有相似(應指以科舉任公開考試)之處(Tinker, 1966, p. 23)。
17. Andrew Byrnes & Johannes Chan, *Public Law and Human Rights: A Hong Kong Sourcebook*, pp. 38-40.
18. Kenneth Roberts Wray, *Commonwealth and Colonial Law*, pp. 312-314; 337-341.
19. D. M. Young, *The Colonial Office in the early nineteenth century* (London: published for the Royal Commonwealth Society by Longmans, 1961), 34-35.
20. 砵甸乍在加入東印度公司時為少校(Army Officer),後在印度邊境及波斯(現伊朗)一帶偵探情報有功,在1821年升任為將軍(Pottinger, 1996, p. 1-41)。

21. 戴維斯是有名的漢學家，他來香港上任之前，已翻譯了大量中國文學作品到英語世界，當中包括《好逑傳》（1829年）、及《漢宮秋》（1829年）；此外，他曾陪同阿美士德爵士出使中國，又在1832年獲遴選為東印度公司在廣州的特別委員會主席，主理公司的在華貿易業務（Endacott, 1962, p. 23-30）。
22. 英國政府是在1768年成立殖民地部，專門負責英屬殖民地事務。
23.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 (FCO) 是英國政府負責對外關係的最高機構，其職責為推廣英國海外利益，現行部門是由外交部及國際事務部於1968年合併而成（Thurston, 1995）。
24. 《英皇制誥》和《皇室訓令》於1843年頒發以後，其後經過數次重修，最新的版本頒佈於1917年，內容主要提供行政局與立法局組成、職權和運作程式等細節。
25. 李圭更註明「西文曰戈文乃」（李圭，1877，頁269）。
26. 選用「總督」來翻譯 governor 的，都是時間較後的，例如李圭的《環遊地球新錄》，是在光緒三年（1877年）出版的，而他出遊美國也只不過在一年前（1876年）。
27. “Narrative of an affair between a watering party of seamen, from the Topaz, an English frigate, and the Chinese inhabitants of the Lin-tin Island, situated above Macao, in the passage from the sea to the anchorage at Whampoa, interspersed with Remarks on the Current Affairs of Canton”, “Appendix”, (Morrison, 1839, p. 12)
28. “Remarks on homicides committed by Europeans on the persons of natives at Canton, in China”, (Morrison, 1839, p. 143).
29. 1821年，馬儒翰才7歲，馬禮遜寫信給倫敦傳教會，裏面便說到要把馬儒翰訓練成為中文方面的學者（“to bring [him] up as a Chinese scholar”）（Morrison, 1839, p. 103）。
30. 關於香港的狀況和位置，清廷官員向查問的道光作出這樣的解說：  
該處〔香港〕與赤柱、紅香爐、裙帶路各處互相毗連，形如鼎足，共為一大島，周圍約四十餘裡，裙帶路與尖沙嘴兩相對峙。若就香港鼎一足而論，周圍共約三十餘裡。  
〈奕山等奏查明琦善與義律晤談情形等摺〉（馬金科，1998，頁44）。  
在這裏，香港並不是指整個香港島，而只是島上一處地方。
31. 而在清廷的檔案裏，在這份由英使團送來的成員名單〈英貢使等進表聽戲筵宴瞻仰陞辭人數擬單〉中，出現的是「左貢使」及「右貢使」。（故宮博物館，1932，頁520-524）。
32. 馬禮遜在他的《華英字典》中敘及 government 一詞時，引用的句子是「子貢問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Tsze-kuung [子貢] asked respecting government. Confucius answered, Let there be plenty to eat, and plenty of troops, and then the people will have confidence in government”）（Morrison, 1815-1823, p. 193）。

## 參考文獻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92）。**英使馬戛爾尼訪華檔案史料匯編**。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96）。**香港歷史問題檔案圖錄**。香港：三聯書店。
- 毛澤東（1966）。新民主主義論。**毛澤東選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 王宏志（2007）。「香港總是一個畏途」：魯迅的「香港故事」，本土香港。香港：天地圖書公司。
- 吳宗國（2004）。**中國古代官僚政治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吳倫霓霞（1987）。第二次世界大戰前的香港政制。載於鄭宇碩（編）：**香港政制及政治（頁1-20）**。香港：天地圖書公司。
- 李圭（1877 [2008]）。環遊地球新錄。載於鍾叔河（編）：**走向世界叢書（第6卷）（頁187-353）**。長沙：嶽麓書社。
- 亞當斯密（1901）。**原富（第3卷）**（嚴復譯述）。上海：商務印書館。
- 故宮博物館（輯）（1932）。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第五冊**）。北平：故宮博物院。
- 徐建寅（2008）。**歐遊雜錄（第7卷）**。長沙：嶽麓書社。
- 徐繼畲（1848 [2001]）。**北亞墨利加米堅合眾國**。收瀛環志略。上海：上海書店。
- 馬金科（1998）。**早期香港史研究資料選輯**。香港：三聯書店。
- 梁廷枬（1993）。**海國四說**。北京：中華書局。
- 陳文敏（1997）。在風雨飄搖中的法律制度——香港法律制度的前景和隱憂。載於鄭宇碩、盧兆興（編），**九七過渡：香港的挑戰（頁81-170）**。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陳逢衡（1972）。英吉利紀略。載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代中國對西方及列強認識資料彙編》第一輯第二分冊（頁858-862）**。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賈小葉（2008）。**晚清大變局中督撫的歷史角色：以中東部若干督撫為中心的研究**。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
- 趙爾巽（1997）。**清史稿**。第一冊，卷一百十六，職官志三。北京：中華書局。
- 蔡爾康、林樂知（編譯）（1982）。**李鴻章歷聘歐美記**。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 魯迅（1927a）。略談香港。**魯迅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
- 魯迅（1927b）。再談香港。**魯迅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
- 戴耀廷、楊曉楠（1999）。憲制性法律。載於陳弘毅（編），**香港法概論（頁**

93-132)。香港：三聯書店。

薛福成（2008）。出使英法義比四國日記。載於鍾叔河（編）：《走向世界叢書（第8卷）》（頁59-344）。長沙：嶽麓書社。

魏源（1852 [1998]）。《海國圖志（下卷）》。長沙：嶽麓書社。

蘇精（2005）。《馬禮遜的中文教學，收中國，開門！：馬禮遜及相關人物研究》。香港：基督教中國宗教文化研究社。

Bassnett, S., & Trivedi, H. (1999). *Post-Colonial Transla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Beaglehole, J. C. (1929). *The Royal Instructions to Colonial Governments 1783-1854* (P. 726). Unpublished PhD thesis, United Kingdom, University of London.

Bell, S. S. (1970).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of Great Britain*. New York: A. M. Kelley.

Birdwood, G C. M.(Ed.). (1893). *The Register of Letters &c. of the Governour and Company of Merchants of London trading into the East Indies, 1600-1619*. London: B. Quaritch.

Byrnes, A., & Chan, J. (1993). *Public Law and Human Rights: A Hong Kong Sourcebook*. Hong Kong: Butterworths.

Cañeque, A. (2004). *The King's Living Image: The Culture and Politics of Viceregal Power in Colonial Mexico*. New York, N.Y.: Routledge.

Canny, N. (2001). "Native Americans and Europeans in English America, 1500-1700". In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 I: The Origins of Empire: British Overseas Enterprise to the Close of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hinese Repository* (1841, January). Tōkyō: Maruzen Kabushiki Kaisha. vol. X, 53-64.

*Chinese Repository* (1843, June). Tōkyō: Maruzen Kabushiki Kaisha. Vol. XII, 379.

Colonial Office Dispatch (1843.1.4). Lord Aberdeen to Sir Henry Pottinger, No. 16; CO 129/3.

Delavignette, R. (1964). *Christianity and Colonialism* (J. R. Foster, Trans.). London: Burns & Oates.

Dicey, A. V. (1915).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London: Macmillan.

Eitel, E. J. (1961). *Europe in China: The History of Hong Kong from the Beginning to the Year 1882*.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Ellis, H. (1817). *Journal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Late Embassy to China*. London: J. Murray.

Endacott, G. B. (1962 [2005]). *A Biographical Sketch-Book of Early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Foreign Office Dispatch (1841, April 21). Lord Palmerston to Elliot. no. 1.

Foreign Office Dispatch (1841, May 15). Lord Palmerston to Pottinger. no. 1

Foreign Office Dispatch (1843, April 6.). Lord Palmerston to Pottinger no. 57.

- Francis, M. (1992). *Governors and Settlers: Images of Authority in the British Colonies, 1820-60*. Basingstoke, Hampshire: Macmillan Academic & Professional.
- George, P. (1996). *Sir Henry Pottinger: The First Governor of Hong Kong*.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Godlewska, A., & Smith, N. (1994). *Geography And Empire*. Oxford, UK; Cambridge, Mass., USA: Blackwell.
- Grantham, A. W. G. H. (1965). *Via Ports, From Hong Kong to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 Hamilton, G. C. (1965). *Heads of Department In Hong Kong 1841-1964*. Hong Kong: Hong Kong Government.
- Henige, D. P. (1970). *Colonial Governors from the Fifteenth Century to the Present: A Comprehensive List*.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 Hertslet, L. (1840). *Hertslet's Commercial Treaties: A Complete Collection Of The Treaties And Conventions, And Reciprocal Regulations, At Present Subsisting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Foreign Powers, And Of The Laws, Decrees, And Orders In Council, Concerning The Same, So Far As They Relate To Commerce And Navigation, To The Repression And Abolition Of The Slave Trade, And To The Privileges And Interests Of The Subjects Of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pp. 6, 221-228). London: Butterworth.
- Hoe, S., & Roebuck, D. (1999). *The Taking of Hong Kong: Charles and Clara Elliot in China Waters*. Richmond, Surrey: Curzon Press..
- Kirk-Greene, A. H. M. (1980). *A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the British Colonial Governor* (pp. 12-20). Stanford, Calif.: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Stanford University.
- Lackner, M., Amelung, I., & Kurtz, J. (2001). *New Terms for New Ideas: Western Knowledge and lexical chang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Leiden, Boston: Brill.
- Leung, C. Y. (2001). A Bilingual British 'Barbarian' – A Study of John Robert Morrison (1814-1843) as the Translator and Interpreter for the British Plenipotentiaries in China between 1839 and 1843 (p. 321). Unpublished M. Phil. Thesis.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 Milkis, S. M., & Nelson, M. (2007). *The American Presidency: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1776-2007*, 5th Ed. Washington, D.C.: CQ Press.
- Morrison, E. (1839).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DD*. Vol. II, London: Longman, Orme, Brown, Green and Longmans.
- Morrison, R. (1815-1823). *A Dictionar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In Three Parts* Vol. 6. Macao: Printed at the Honorable East India Company's Press.
- Niranjana T. (1992). *Siting Translation: History, Post-structuralism and The Colonial Contex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Norton-Kyshe, J. W. (1898 [1971]). *The History of the Laws and Courts of Hong Kong From The Earliest Period to 1898*. Hong Kong: Vetch and Lee. Reprint of original edition. London, Vol.1.
- Roberts-Wray, K. (1966). *Commonwealth And Colonial Law*. London: Stevens.
- Robinson, D. (1997). *Translation and empire: postcolonial theories explained* Manchester, U.K.: St. Jerome.
- Stifler, S. R. (1939). The Language Student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s Canton Factory. *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for the Year*, Vol. LXIX, 46-82.
- Thurston, A. (1995). *Records of the Colonial Office, Dominions Office, Commonwealth Relations Office and Commonwealth Office*. London: HMSO.
- Tinker, H. (1966). Structure of the British Imperial Heritage. In *Asian Bureaucratic Systems Emergent from the British Imperial Tradition*.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 Wesley-Smith, P. (1987). *An Introduction To The Hongkong Legal System*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Yanne, A., & Heller, G. (2009). *Signs of A Colonial Era*.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